

协议编号: JKB202500682-QY2

合作协议 (专题宣传服务)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 王黎黎

联系方式: 029-85423215

乙方: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小街甲六号

联系人: 方振宇、马莹

联系方式: 18611765896

鉴于:

1. 乙方作为国内领先的行业新型主流媒体, 致力于传播国家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伟大成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拟发起针对医药卫生单位的主题宣传服务活动。

2. 为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 应乙方邀请, 甲方愿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参加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并支付支持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 共同订立本协议, 信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用于支付包括乙方策划、撰写、编辑、审核、调研、排版、校对、印刷以及智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等相关服务费用。以上内容利用健康报融合媒体采编系统平台, 实现内容的编辑和页面排版工作, 结合报社综合审校平台, 实现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的精准校对, 实现“三审三校”流程工作。

合作内容: 在《健康报》(黑白)提供策划、校对1次, 每次约2800字。

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699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宣传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若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开户名: 西安市第八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

账号: 103622479075

税号: 12610100437200371R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电话: 85423215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账号: 0200003209004600354

三、其他

(一) 发布后, 如与原稿不符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 属乙方责任, 乙方予以更正; 属甲方责任, 需甲方承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刊登时间调整, 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解决, 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发布日期、版位、字号等由乙方根据具体排版情况统一安排, 乙方对稿件有终审权, 稿件最终定稿内容应经甲方同意。

(三) 甲方对提供的内容负有审查责任。发布内容应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卫生健康发展事业大局为主要目的, 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基本科学和医学准则”“拥有内容版权”等, 如有违背以上标准的内容, 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一致对内容进行修改、删减及撤稿,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若因乙方审稿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因调研甲方相关工作所产生的食宿、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一)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中所使用或提供的所有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及最终形成的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而使用上述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所引起的第三方宣称对其权利的侵权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 甲方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因乙方原利引起的第三方宣称对其权利的侵权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 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二)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产品由甲乙双方拥有知识产权及版权。

五、廉政和反腐败条款

(一) 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 或自身进行使用或利用。

(二)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均要对业务活动中的参与人员保持廉洁的情况进行监督。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未曾也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 为了影响、诱使或回报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决定, 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利益、或不正当地协助对方获得或维持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带有公职或商业贿赂的目的或效果, 而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授权、批准或提议支付任何款项或转让任何有价物, 或采取促进任何付款或转让任何有价物的任何行动。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双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洁行为, 并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不可抗力的约定

(一)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 该事件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流行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 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二)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四) 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书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如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根据本协议书所负义务, 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自收到另一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在该十五日期限后, 违约情况仍未改变, 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该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违约方不得以已承担违约责任为由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书。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金额 20%。

(四)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协议,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一)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协议条款如需变更, 应由双方协商。

(二)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一切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如协商未果,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5 日



康孝马

乙方: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5 日



许培海

